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 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 會議)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 路)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 198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 流動條例(修訂附表 1)(第 3 號)公告》	(第 199 號法律公告)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 區(准許進入)公告〉(生效日期)公告》	(第 200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生 效日期)公告》	(第 201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 令〉(生效日期)公告》	(第 202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 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03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 領牌)(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04 號法律公告)

第 198 至 204 號法律公告是有關港珠澳大橋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開通的附屬法例。

第 199 號法律公告

2. 第 199 號法律公告由海關關長根據《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第 33(1)條作出，以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加入第 629 章附表 1，成為指明管制站。

3. 第 629 章第 4 條規定，任何人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任何指明管制站(即第 629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地方)(“旅客”)，如其管有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的總價值高於第 629 章附表 4 所指明的款額(即 12 萬港元)，該人須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申報。任何未有作出申報或作出虛假申報的旅客，均屬犯罪，依據第 629 章第 4(8)條，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港元及監禁 2 年。第 629 章第 2 部第 3 分部訂明藉繳付附表 5 所指明的款額(即 2,000 港元)處理該罪行的程序，但前提是該人須是初犯者，且有關現金類物品並非疑是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第 629 章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實施。

4. 第 199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第 629 章第 4 條所訂明的申報規定適用於抵達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旅客。

5. 第 199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6. 議員可參閱香港海關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NCR 3/1/16 S/F(U)G)，以了解第 199 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詳情。

第 198 及 200 至 204 號法律公告

7. 第 198 及 200 至 204 號法律公告分別指定 2018 年 10 月 24 日為以下各項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a)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第 245L 章)(在憲報刊登為 2017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該命令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宣布位於或毗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的若干地區為禁區(“禁區”)；

(b)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

告》(第 245M 章)(在憲報刊登為 2017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該公告給予 5 類別人士(包括前往中國內地或澳門(經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和乘搭該等車輛的跨境乘客)一般性許可，讓他們在符合第 245M 章所指明的若干條件下，在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禁區；

- (c)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2017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該命令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附表 3，以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的某地方指明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使用；
- (d)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2017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該命令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B 章)的附表，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的某地方指明為羈留所，供入境處使用；
- (e) 《2017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該規例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加入主體規例附表 2，使海關關長等可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的範圍指定為海關清關站，以供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運作；及
- (f) 《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201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第 3(3)條(在該條關乎《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附表 7 新訂第 1(i)(xxvi)段的範圍內)，其效力是新界的士由 2018 年 10 月 24 日開始可獲准在"順朗路"(即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南面連接路)營業。

8. 當局並無就第 198 及 200 至 203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關於第 204 號法律公告(上文第 7(f)段所報告者)，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發出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5/2/5593/98)第 1 及 3 段所述，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提供往來新界西北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等的直接路線，而順朗路是該連接路的南面連接路。關於 2017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第 3(4)條，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北面連接路相關許可營業地區的生效日期，會因應相關工程的完成日期及啟用安排，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日後以憲報公告另行指定。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未就上述各項附屬法例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17 年第 153 及 161 至 163 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察悉，該 4 項附屬法例將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而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日期為港珠澳大橋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投入運作的日期。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202/17-18 號文件)，以作參考。

總結意見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18 年 10 月 24 日